附件9

金融机构真实性承诺书

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：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（□贷款贴息 □融资租赁贴息 □保费补贴 □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专项奖励）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次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。

二、本次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**与原件一致**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三、拟奖补企业申报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重庆）失信名单。

四、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金融机构（盖章）：

（签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